粤府土审(02)〔2024〕168号

**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花都区2024年度** **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**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花都区2024年 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穗规划资源(用地)报〔2024〕 463号)、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花都区2024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花府字〔2024〕 86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以及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 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使用1.9933公顷城镇建设用地，即同意你市将花都 区花东镇保良村第五、第六、第七经济合作社、大塘村第一经济 合作社、大塘村经济联合社、石角村第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 农用地1.5939公顷(其中耕地0.0009公顷)、未利用地0.1078公顷 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.2916公顷， 以上合计1.9933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 用地1.9933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

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

单位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 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(确认信息编 号：440000202413290657),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 利用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 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 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 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 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 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28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省财政厅、省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 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，省林业局。